

江苏南通：以司法“最优解”服务高质量发展

夏思纯 王 瑾 文/图

近年来，江苏南通两级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将法治精神根植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每一处细节，让企业在“沧桑巨变、左右逢源”的南通如鱼得水、近悦远来，以司法的“最优解”交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满意答卷”。

南通法院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抓手，通过依法裁判树立规则、明晰边界，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企业预期更加稳定可靠。

为擦亮“万事好通”营商品牌，南通法院出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18条举措，打造“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模式，与沪浙皖三地法院共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机制，出台涉外商事审判风险防范20条。

面对行业周期波动中部分企业“搁浅”风险，南通法院主动靠前，通过府院联动、破产审判协同，先后助力十余家骨干企业转型升级、迸发活力。

规则引领 企业“安心经营”可预期

南通某加油站是具备成品油经营许可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原经营场地因城镇道路拓宽而整体搬迁，加油站临时停业，之后重新规划选址，商务局审核确认新址符合规划和加油站设置条件。拿到批复后，加油站马不停蹄地着手建设，期待着早日恢复经营。

然而，镇上另一家加油站却提出异议将商务局诉至法院，认为两家加油站地址相距过近，影响了其成品油经营权。此时的加油站正处在搬迁重启关键时期，若批复被撤，不仅前期投入打了水漂，还将面临经营长期停滞的困境。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市场准入合法性”与“经营主体平等保护”，仔细审查加油站提交的法定申请文件，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凡是合法经营并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主体，均有权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两家加油站之间的距离符合法定条件，法院认为原告的诉求不能成立，商务局依法审批并无不当。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通过经营主体公平有序竞争，向社会提供更好的产品服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不同性质经营主体常担心市场准入‘差别对待’，司法更应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为所有主体撑起平等法治蓝天。”法官表示，本案裁判贯彻“非禁即入”理念，通过司法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保障不同性质企业平等入市、公平竞争，让经营主体切实安心放心。该案入选了全国首批涉市场主体十大典型行政案例。

法治政府是构建最优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近年来，南通法院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抓手，在全国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错制度”，既通过依法裁判树立规则、明晰边界，又通过发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例、组织庭审观摩、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标准统一、程序规范，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企业预期更加稳定可靠。

平等保护 企业“敢投愿投”更放心

“感谢南通法院，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可以更加放心地投资！”2025年年初，美国橡树资本董事总经理一行专程来到南通中院，将一块刻有“平等保护涉外企业权益、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牌匾赠予法院。这是该公司成立30年来，首次以这样的方式向中国法院致谢。

2021年10月，美国橡树资本收购衡某公司，成为该公司全资股东，法定代表人亦予以变更。此后，衡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在公司股东变更为橡树资本前，某地产集团4家公司将自来水总表全部接至衡某公司名下，累计拖欠水费2100余万元，衡某公司成为整个项目的名义用水主体。

衡某公司虽为名义用水主体，实际用水却涵盖住宅、商业、酒店等多种业态，更牵涉4万余住户的日常生活。衡某公司认为，其未实际使用自来水，不应支付水费。自来水公司遂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全部水费。

南通中院审理时敏锐意识到，在这起供水合同纠纷的背后，多重利益主体、法律关系与事实问题交织，关乎民生用水、资源保护与公共管理，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公共资源与民生如何保障？这成为法院裁判的难点。

“涉外纠纷不是‘简单案’，必须跳出‘就案办案’思维，统筹司法公正与社会效果。”审判团队一方面厘清法律关系和裁判思路，做好事实调查等工作；另一方面联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研究解决方案，最终推动达成由衡某公司与曾收取部分水费的项目管理物业公司各支付部分款项、自来水公司减免部分水费的“一揽子”调



在某铝业公司重整案中，启东法院法官在厂房了解资产情况。

解方案，多年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外商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衡某公司与用水主体都得以正常经营，美国橡树资本也因此对涉案重点项目追加投资，用实际行动投下了“信任票”。

作为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南通历来以敢为人先、开放包容著称。如今，这里已集聚外资企业380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投资超百项。为擦亮“万事好通”营商品牌，南通法院出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18条举措，打造“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模式，与沪浙皖三地法院共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机制，联合省、市贸促会签署《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出台涉外商事审判风险防范20条，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举措，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法治动能，全面助力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

文明司法 企业“蓄势腾飞”增活力

船舶海工，是南通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面对行业周期波动中部分企业“搁浅”风险，南通法院主动靠前，通过府院联动、破产审判协同，先后助力十余家骨干企业转型升级、迸发活力。江苏启东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便是其中之一例。

宏强重工是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具有682.3米的长江岸线使用权和船舶、钢结构桥梁制造能力，曾是国内造船行业的中坚力量。却因前期投资过大、管理混乱，导致对外债务多而陷入破产危机。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部分债权人申请

对宏强重工进行破产清算，启东市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受理该案。

“不仅要救活，更要升级！”明确目标后，南通中院指导启东法院创新采用“重整式清算”模式，融合破产清算和重整两种程序，将意向投资人对破产资产的利用计划、未来投资方案等纳入破产财产处置变现计划中，最终宏强重工被世界500强企业以4.4亿元高价竞得，溢价超70%。目前，企业在手订单达16艘，已排至2028年，成功实现了从“沉睡资产”到“海工高地”的蝶变。

乘势而上，司法护航下的南通船舶海工，正在向海图强的新征程上劈波斩浪。而善意文明司法，不仅体现在挽救困境企业，也贯穿于传统优势产业的保护之中。

南通还是著名的“建筑之乡”。围绕市委关于“坚定做优做强建筑业”的部署，南通法院为建筑企业量身定制8条举措，建立建筑企业“法律健康档案”，编写45条经营法律风险提示，联合市建筑法学会开展第三方非诉调解，先后成功协调解决江苏某集团异地项目解封等系列重大问题，指导帮助百余企业退出失信名单，重塑形象、轻装上阵，“信用+涉诉双免保”机制获评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今后，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持续以精准裁判彰显公正，以高效服务助推发展，以柔性司法传递温度，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服务保障。”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晋琪表示。

江西上饶：助推行政纠纷得到“更优解”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黄铃智 文/图

上饶法院相关指标长期处于或优于合理区间，指标达标率100%。

2025年，上饶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为40.73%，与2022年相比，提升了23.96%。



广信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一起行政纠纷。

以“踔厉奋进”之力 按下质量提升“加速键”

“打通‘上下联动’的指导壁垒，增强‘院院协作’的合作效能，筑牢‘分级阅核’的质量防线，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把行政审判‘质量关’。”2025年年初，担任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不久后，陈健就在全市法院院长会上提出了这一要求。

为贵者在行，以实则治。上饶法院瞄准“审判质量第一”这一目标，加快完善“上下联动、院院协作、分级阅核”的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审判质量稳步提升。

创建“上下联动”的通报机制。上饶中院制定《行政审判条线工作通报》，聚焦存在突出问题案件、二审被发回重审及改判案件等，上下联动，锚定短板弱项，剖析问题根源，以靶向整改推动审判质量整体提升。

完善“院院协作”的合作机制。针对辖区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并存的实际，上饶中院要求全市基层法院强化“院院协作”，细化院院对接、信息共享、争议化解等

环节的衔接，扫除跨院证据调取、事实核查、化解争议的协作“障碍”，让基层法院的优势互补更充分，资源整合更高效。

固化“分级阅核”的把关机制。上饶中院制定《关于全市法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细化阅核标准与层级，规范阅核权限和操作流程，推动阅核流程线上化、操作留痕全程化；实行发改案件逐级阅核机制，明确庭长、分管院领导阅核后，需向院长报备，通过层层把关、层层压实，筑牢行政审判质量“防火墙”。

一分努力一分收获。2025年以来，行政审判工作设有合理区间的10项指标，上饶法院相关指标长期处于或优于合理区间，指标达标率100%。其中，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两项核心指标长期优于合理区间。

以“全力以赴”之势 奏响司法便民“最强音”

2025年4月，徐某一纸诉状将某县政府告上法庭。

某县政府因一项工程需要，于2019年对一处土地予以征收，徐某承包的土地在征收范围内。

近年来，江西上饶两级法院坚持“如我在诉”意识，从深化行政审判工作改革、完善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入手，按下审判质量提升的“加速键”，奏响司法便民利民的“最强音”，下好矛盾源头预防的“先手棋”，助推更多“民告官”纠纷得到更优解，绘就了一幅“民”“官”和谐、法治同行的新图景。

2024年下半年，徐某承包的土地被占用开发，但某县政府一直未与徐某签订补偿协议，亦未予以补偿。徐某于2024年11月向某县政府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但依旧未果，后又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某县政府向徐某送达了答复函，徐某不服，遂向上饶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承办案件的合议庭为了让徐某尽早拿到补偿款，反复与当地政府磋商沟通，释法明理，争取政府的支持与配合。同时，做足徐某工作，既疏导其情绪，又引导其提出合理诉求。经多方努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行政和解协议，徐某拿到了补偿款。

这是上饶法院做实司法为民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上饶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优化诉讼服务入手，打通堵点，攻克难点，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优化诉讼服务是做实司法为民的基础。上饶中院制定了《行政案件立审协同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全市12家基层法院建立行政案件立审协同机制，采取“立案庭为主、行政庭为辅”的双重立案审查模式，立案阶段就严把“入口审查关”，引导当事人围绕诉求提起诉讼，既预防了因立案不当引发“程序空转”问题，又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快速化解，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近年来，上饶法院行政案件调撤率稳步提升。2025年，上饶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为40.73%，与2022年相比，提升了23.96%。

以“未雨绸缪”之策 下好矛盾预防“先手棋”

走进上饶中院分管行政审判业务副院长曾建的办公室，记者看到桌子上有十余份《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专刊》，专刊详细记载着上饶法院每月

行政争议发生的原因、处理结果、行政执法态势等内容。

“我们每月制发的《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专刊》都会送给上饶市政府和辖区各县政府，目的就是让行政机关了解行政案件处理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曾建告诉记者。

除制发《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专刊》外，上饶法院还对行政争议多发领域、行政机关败诉率高等情况，定期与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等，研究分析行政争议多发原因，总结归纳行政机败诉成因。对一些普遍性、行业性问题，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将法院的裁判标准传导至行政执法前端，打通“裁判”与“执法”壁垒。“这一系列常态化沟通机制，有效遏制了行政争议的高发态势。”曾建说。

无讼、少讼是当事人的朴素愿望，也是上饶法院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标。上饶法院在深化常态化沟通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共治模式，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上饶中院全力构建了“多元调处+复议衔接+强化培训”的行政争议多元共治模式，将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源头、消除在萌芽状态。推动全市设立13家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借助中心力量，加大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力度；推行行政复议窗口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联合上饶市委党校打造“依法行政教学基地”，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提升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上饶法院制发各类司法建议90份，累计组织30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500余名执法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8大类案件实现全覆盖。